

開南大學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流處理辦法

98.09.22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99.03.02 9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5.20 102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商學院、資訊學院及觀光運輸學院之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，以院為跨系主軸，特訂定「開南大學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流處理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惟資訊學院進修學士班學生學籍歸屬年自 103 學年度起，採不分系不分流。
- 二、入學第一年修習校定共同必修科目及部分院定專業基礎課程，大二進行選系分流學習。
- 三、大一不分系學生必須在大一下期中考試後，依其意願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並繳交大二選系志願表。各學院於大一下學期結束前依學生志願進行分發作業。跨學院申請分流者，須徵得雙方學院同意後始得提出。
- 四、各學院辦理學生選系分發作業時，應由院長主持，參與分流系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開會決定之。
- 五、各學院應訂定分流辦法，辦法內應明訂作業時程及分發標準。
- 六、各學院將分發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，送教務處辦理學籍處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